

現代佛教教學叢書刊◎
主編 張曼灝

律宗思想全觀集
(全集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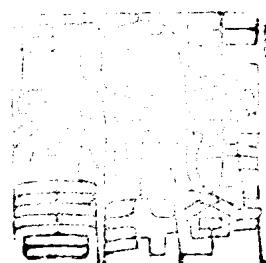
大藏文苑叢書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89)

主編 張曼濤

律宗思想論集

(律宗專集之二)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律宗思想論集

(律宗專集之二)

全書（壹百冊）定價：新台幣三萬六千元

主編：張曼濤

編輯者：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督印：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督印委員會

發行人：張曼濤

出版者：大乘文化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

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

電話：七一一六六八三三

郵政劃撥：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1410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掉換。

編輯旨趣

一、戒律思想，就佛教的僧團而言，不用說，乃是佛教存在於世間的一種根本精神表現，此種表現，是撕人類精神昇華之價值實踐，嚴肅的約束自我，莊嚴的改造自己，使一向精神散漫、貪慾無厭的凡心收斂起來，漸漸朝向聖境而去，這是非常可貴的磨練手段。可是人類所處的時空環境，却往往因時異而遷移，一切由時空關係所產生之法則或事物，亦莫不順著時空之轉變而轉變，佛法重因緣，當然，更是如此，但佛教之戒律，在一般信衆心裏，却很少從此一觀點去思考。宇宙間有自然法則——諸行無常——應變的一面，亦有變即不變——永恒定律的一面。從不變的一面講，當然，教團只要存在，就必須要有教團的法規和守則。此種法規守則，亦就是教團存在時的必然精神，但必然精神是原理原則，而不是戒律條文，如果只視條文爲戒律，那就捨本逐末，徒將戒律原理化作僵死文罷了。果若將原理化作僵死文，則戒律就只是一種形式，毫無實質的靈活的鞭策生命昇華的莊嚴精神了。中國佛教戒律，雖在大

乘學中稱宗，由於習律學者，多強調戒條，少辨明律理，遂使得學律者徒重形式，而少習精神，時日已久，不僅律理不諳，即連形式亦日益鬆弛了。宗教之精神，亦即因是日益墮落。我國律宗自唐後，日來日弱，亦即因是形成。今日教界習律者則不僅面貌與精神兩失，且尤有非鹿非馬之勢。此時此地，時空差異，我們雖不必計較戒條和律文，然基本戒學的律理精神，則仍需把握不可，特別是貫通釋迦佛陀的自律心戒，順應時地之差異，隨時自我調整，乃是當前佛教弟子必須共同關注的。本叢刊出版律學專集二冊，意本不在倡導律宗，而在律則與律理，凡對佛教有信仰或有好感之讀者，希透過此二冊專集，對佛教之律儀有所認識，進而體證其精神，如何進一步修正過時之戒條，而又能發揮佛陀制戒之意。

二、本集所收，大致著重菩薩戒與一般性之戒律論述。但從戒相之條文深入戒律之原理，有特別發揮，特別闡述者，則仍付闕如，此亦即可見近代一般佛教人士或學者，均未注意及此，欲振發一時代之使命，貞固教團與教徒之精神，此原理不發，恐終難實現根本佛教之理想與大乘佛教之願望，希教界四衆弟子，曷深思之！

律宗思想論集 目錄

瑜伽菩薩戒本與梵網經略談	明性	一
菩薩律儀	續明	七
梵網與瑜伽	龍慧	四三
戒律的思想	李世傑	五一
戒律大綱及刑罰	龍慧	五九
佛教法律哲學的精要	李世傑	六五
律制最重視諫與議	仁俊	九五
重法・重律・與法律並重	仁俊	九九
五戒與五常之比較	空	一一一
依嚮珞本業經傳在家菩薩戒之管見	念生	一一三

論提婆達多之「破僧」	印順	一二一
關於「不非時食」	明續	一四七
舉罪與出罪	俊了	一六七
略述律中的不學與無知	了	一七五
律學集要	仁律	一八三
律藏漫談	清流	一〇三
諸家戒本通論	宗激	一三一
藏要戒本與藏文本之校閱	呂映	一七三
波羅提木叉經集成的研究	印順	一八一
慈宗三要瑜伽菩薩戒本統系表	嚴順	三六七
梵網十重戒諸疏所判罪相緩急異同表	淨嚴	三六七
一部「珍逾拱璧」的巨著	弘一	三七一
對於持戒的一些體會	埋唐仲容	三七九三八五

瑜伽菩薩戒本與梵網經略談

明性

余始於民國二十四年夏安居武昌九峯律寺，初草此稿發表，廿八年又在北平編印菩薩善戒經要解一書列入菩薩學處三要之首，三十六年夏避暑南嶽山中，再加整理此作，覺得此一經一論之比較研究，實有商榷之必要，當此大乘菩薩學處普及各界之時機成熟，爰不揣淺陋，舊話重提，以爲內修外弘之張本。且余於民三十六年臘月應南華律學院之請，特爲重錄此篇於南華禪寺以供佛學同人講習之參考焉。

金剛般若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十方三世一切佛法，平等一味，事相上雖有大同小異，理性本無差別可言，是故釋迦世尊所說之大乘梵網經與彌勒菩薩所說之瑜伽菩薩戒本，戒相教言，雖有廣略出入之處，但以應化時機之不同，衆生根性之各異，戒條亦自有嚴格寬大之差別。時丁像季，去聖時遙，中華縉紳受戒者，多視此經爲菩薩之境界，博地凡夫，不易悟入，大多高推聖境，以爲佛戒難持，自輕而退屈。故太虛大師，生平專唱彌勒菩薩所說瑜伽戒本，以應

此時世四衆弟子之機。而今修學大士行者，當將此一經一論之菩薩戒法，圓融無碍，方能依解起行。凡我等後學，其各注意研究，并身體力行，以勉爲初學大乘菩薩，毋負諸佛及大師之深恩。又在家弟子未受完三皈五戒或已受完者，皆可人手一篇也。原以此二戒本，都爲七衆弟子之通戒，但須受菩薩戒後，方能受持，執爲終身居心行事之準繩，而出家五衆，又須半月各誦本受持之戒本，并應加行此兩戒本之一種，是爲持律之初步軌則，其受別戒通戒之儀式，則另有各種傳戒正範專書在焉。

此二戒本有一大異點，卽瑜伽戒本僅列四種他勝處，且皆有開緣。梵網具明十重，爲佛制大小乘弟子絕對遵守無違。蓋瑜伽菩薩戒法，爲佛子最高之戒學，其當機衆皆地上菩薩，其下之七衆律儀戒，久已成就無犯者，方能傳授。如在家二衆，必已受正戒；出家五衆，必先已受沙彌比丘戒，萬無一步登天，直受菩薩戒之理，所以普通七衆共學之根本五戒，已於各戒本再三解說，因此不復贅述。故瑜伽戒本前三他勝處與梵網經初篇第七八九三條戒法名相無異也。梵網經第十重謗三寶與瑜伽戒本第四他勝處說相似法戒相大同小異，此中分別有二：（一）梵網具謗三寶，卽爲不具信根之一闡提，既不皈敬三寶，又從而毀謗之，自甘墮落三途之異生也，而瑜伽戒本所注重者在正法永住，因佛教以法寶爲中心，謗法之人，當然不信佛菩薩羅漢僧也。（二）瑜伽所說宣說相似法範圍甚廣，所說之事，或外道法，或小乘法，皆非是相似大乘，故是隨順一切黑

法。宣說之理，謂自於此法，深生愛樂，爲他宣說，又將他人安立其見，故梵網經文有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針刺心之痛也。

梵網經輕垢罪篇第一不敬師長戒與瑜伽戒本輕毀法師戒，文句一廣一略，梵網指在家弟子有地位者而言，瑜伽包括七衆弟子，言簡意賅也。

梵網第五「不舉教懺戒」與瑜伽「不教悔罪戒」及「不隨行威折戒」文異義同，但梵網標舉犯戒種類有七：（一）犯八戒有二：〔一〕小乘小戒如成實論，〔二〕菩薩八戒如文殊問經。（二）犯五戒亦二：〔一〕小乘五戒如小論，〔二〕菩薩五戒如善生經。（三）犯十戒亦二：〔一〕沙彌十戒如律，〔二〕菩薩十戒復二：1.如此梵網十無盡戒，2.文殊問經亦以沙彌十戒爲菩薩戒，其餘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等，具如戒疏，不贅。

梵網第六住不請法戒與瑜伽「不敬有德同法戒」制意相同，不過各有所詳，一則詳說大乘法師同學行解過己者，不遠千里或百里而來，理當迎來送往，禮拜供養，四事給與，三時請法，爲法忘身，乃屬積極的行持方面。一則詳說見有戒臘耆長真實有德同法者來，由憍慢嫌恨恚惱心所使，不起承迎，不以禮應對，乃屬消極的止持方面。

梵網「不聽經律戒」與瑜伽「憍慢不聽正法戒」大同小異，因梵網注重別聽毗尼經律，瑜伽總括三藏佛法；且有自他之抉擇；如自若有病無力，多聞勝定，故不往聽無犯，若知說者倒說，

護彼說法者心，不去無犯。

梵網「背正向邪戒」「背大向小戒」與瑜伽「棄大向小戒」「捨內學外戒」制意正同。但梵網絕對遮止受持二乘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應教授外道內學大乘經律，使發菩提心及三十心，而瑜伽則許上根大器已通達成就佛法者，每日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亦無違犯。

梵網「無根謗人戒」與瑜伽「輕毀法師戒」略同，不過梵網除法師外，兼說有德善人，有位貴人，所尊師僧，都應讚歎，反而毀謗，罪等不孝敬父母之逆子，五逆十惡，無所不爲之罪人也。

梵網「惜法規利戒」與瑜伽「不施其法戒」制意相同，都是說吝法之過，不外瞋恨嫉妒，是染違犯，但各有偏重之點，梵網注重先說一切苦行，令堅其志（如犧牲本身一切所有供養諸佛菩薩及獅虎餓鬼等）。此原現身說法，觀機逗教，卽知卽行之戒行也。假使說法者不爲先說苦行持戒之事，卽說蕩空之理，毀其戒體，自謗三寶所說如是，自犯輕垢罪。而瑜伽詳說不施無犯有七：一、自己有病狂亂；二、外道伺過求短；三、欲以方便調伏他人，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四、自於是法未善通利；五、見彼求法者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六、知彼是鈍根性，聞法怖畏，當生邪見；七、知彼法至其手，轉怖非人。

梵網「貪名利戒」與梵網「依官強乞求戒」制意相同，菩薩當節制五欲，不爲名聞利養飲食

而行道，少欲知足，不貪利敬，否則是染違犯，何況驅蒙虎皮，非分恃勢，苟求名利，逼惱他人，或教他求，惡求多求，貪得無厭，不知慚愧寡廉鮮恥之徒乎？

梵網「瞋打報復戒」與梵網「無慈酬怨戒」文異義同，一則自身以戒罵瞋打弄四者之報復。二則國王父母兄弟六親眷屬若被人殺，亦不得報復，如世人所謂不共戴天履地之仇，佛子則無有也。此因菩薩以法眼觀一切有情，本來冤親平等，人既造成殺業，只宜爲其設法解冤釋結，總不當殺生報生，怨深如海，令自己眷屬永劫沉淪，唯有以德報怨，改往修來，畢故不造新耳。

以上各條，爲此兩種菩薩戒法之大致相同者，其他開遮持犯之細微點，不堪枚舉，大別言之，梵網嚴格煩瑣，絕對依教奉行，善法律儀；遮止一切輕重垢染。瑜伽寬大爲懷，相對方便善巧，通權達變，是染非犯，有開有遮。一爲弘法利生而大權度衆，一爲正法永住而謹小慎微，甲地前初心菩薩修持瑜伽至地上圓滿尸羅波羅蜜而成爲道共定共兩戒之金剛寶戒種子，則盡善矣！

梵網經與千鉢經又同部類，則爲密宗經典可知，其下卷之十重四十八輕，應亦爲密宗成本，乃自唐朝轉傳日本之密宗，別有所謂三昧耶佛戒，而不認「佛子受此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之梵網爲佛戒，在西藏則受持瑜伽戒本，不信識梵網，而梵網反行於中國非密宗之諸宗寺，有問二者異同，或答瑜伽乃慈氏稟釋尊曲爲地前或劫前初發心菩薩施設，富伸縮性而抉擇詳悉。乃大心凡夫受持實行者，梵網乃大化千釋迦小化千百億釋迦，稟承二地所見，坐千

世界蓮華他受用身毘盧遮那佛所傳授。富果決性而意旨堅強。初發心菩薩可受爲果德加持之增上緣力，由此觀之，一顯一密之菩薩戒品中國學者均已依法受持，故蔚爲大乘佛教之第二祖國矣。

菩 薩 律 儀

續 明

一、菩薩律儀之名義

大乘菩薩行人受持的學處，名菩薩律儀。菩薩，梵語具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此云大道心衆生，新云大覺有情。菩提，譯爲覺或道，是所求果；薩埵，譯云有情或衆生，是能求人。謂求無上覺道之有情，故名大道心衆生或大覺有情。又，此人發大悲菩提心，具自利利他之大願。菩提與薩埵，俱是所緣境，所謂上求佛道、下化有情，具此兩種大願之人，故名菩提薩埵。而菩薩欲上求下化，應修三增上學。三學戒居其首，爲定慧之基，衆行之本，故欲行菩薩道，應先受持菩薩戒。

菩薩律儀，名爲戒藏，一切戒法從而出生，無邊行門莫不含攝。而戒德清淨，等佛性之本具，受隨增明，必藉緣而顯發，不從外得。故菩薩戒，若必無師，可自誓受，不同聲聞律儀必假師

成。卽受戒後，若不捨菩提大願，及上品纏犯他勝處法，則一受永得，乃至成佛，不失此戒。清淨毘尼方廣經明菩薩毘尼與聲聞毘尼不同，謂「怖畏三界毘尼，是聲聞毘尼；受無量生死，欲化一切衆生等，生於三界毘尼，是菩薩毘尼。輕毀功德莊嚴毘尼，是聲聞毘尼；自集功德莊嚴毘尼，是菩薩毘尼。自斷一切諸煩惱結，是聲聞毘尼；欲斷一切衆生煩惱，是菩薩毘尼。不念成熟一切衆生、一切佛法，是聲聞毘尼；念欲成熟一切衆生、一切佛法，是菩薩毘尼。非爲一切諸天所識，是聲聞毘尼；一切三千大千世界諸天識知，是菩薩毘尼。一切魔捨，是聲聞毘尼；一切三千大千世界諸魔號哭，一切衆魔生於怨憎，生摧伏想，是菩薩毘尼。唯獨照明，是聞聲毘尼；普欲照明一切世間，欲照明一切佛法，是菩薩毘尼。自觀之心，是聲聞毘尼；觀一切佛法，是菩薩毘尼。漸次毘尼，是聲聞毘尼；一念悉知，是菩薩毘尼。斷三寶種，是聲聞毘尼；持三種寶，是菩薩毘尼。如破瓦器不可修補，是聲聞毘尼；如金銀器破還可修治，是菩薩毘尼。無善方便，是聲聞毘尼；成就方便，是菩薩毘尼。無有十力四無所畏，是聲聞毘尼；成就十力四無所畏，是菩薩毘尼。少水果樹，是聲聞毘尼；園林堂閣法樂可樂，是菩薩毘尼。無六波羅蜜，無四攝法，是聲聞毘尼；有六波羅蜜，具四攝法，是菩薩毘尼。不斷一切習，是聲聞毘尼；滅一切習，是菩薩毘尼。又，復略說有限所攝，有少法功德，有少戒聞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聲聞毘尼；無量所攝，無量功德，無量戒聞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菩薩毘尼。觀此，可知菩薩律儀，自發心、修行，乃

至證果，一切都是不同聲聞的。而菩薩律儀之寬廣，不但可以融攝萬行，且可以直趣佛果，無行而不備，無法而不收，人而欲循名責實做一實義菩薩，應從受持菩薩戒始。

二、菩薩律儀之傳譯

關於菩薩律儀，中國傳譯未盡。據傳說，梵本應有菩薩廣律，惟未傳來此土。現在流行於中日等地的菩薩戒法，共有二種：一、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卷下，俗稱梵網菩薩戒；二、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第十，簡稱瑜伽戒品。從二種菩薩戒的形式看：前者是佛口親宣的，且溯源於法身盧舍那及一切諸佛。後者係彌勒菩薩親承佛言，而轉述與無著菩薩者。雖有是經是論之不同，佛說與菩薩轉述之別異，然論其性質，均不過廣列菩薩戒相爲便於受持讀誦者之戒本，有若四分律戒本或十誦律戒本一樣。故瑜伽戒品云：「佛於彼彼素怛縕中隨機散說，今於此菩薩摩呬理迦總集而說。」而梵網戒本亦云：「八萬威儀品當廣明」等，可見均是撮要之本。此外有菩薩本業瓔珞經二卷，姚秦竺佛念譯。內列十無盡戒，與梵網經十重戒同。卷下並明受戒法。另有菩薩地持經十卷，北涼曇無讖譯。菩薩善戒經九卷，求那跋摩譯。此二皆係瑜伽論菩薩地之異譯，雖戒相與奘譯瑜伽戒本詳略少異，如涼譯本無殺生等身語七支性罪之開緣，此外則大體皆同。唯求那跋摩一卷本之菩薩善戒經，說出家八重，在家六重。既不同瑜伽、地持之四重，又有別於瓔珞、梵網

之十重。所謂八重，即於瑜伽、地持之四重外，更加瓔珞、梵網之前四重。所謂在家六重，即菩薩優婆塞戒經受戒品所說的六重，亦即瓔珞、梵網之前六重是。茲列表如左：

瓔珞十不可悔	梵網十重	善戒經八重	優婆塞戒經六重	瑜伽、地持四重
一、不殺	不殺	不殺	不殺	不殺
二、不盜	不盜	不盜	不盜	不盜
三、不婬	不婬	不婬	不婬	不婬
四、不妄語	不妄語	不妄語	不妄語	不妄語
五、不說四衆過	不說四衆過	不說四衆過	不說四衆過	不說四衆過
六、不沽酒	不沽酒	不沽酒	不沽酒	不沽酒
七、不自讚毀他	不自讚毀他	不自讚毀他	不自讚毀他	不自讚毀他
八、不慳	不慳	不慳	不慳	不慳
九、不瞋	不瞋	不瞋	不瞋	不瞋
十、不謗三寶	不謗三寶	不謗三寶	不謗三寶	不謗三寶

中國傳譯之菩薩戒法，有此數種。其他散說菩薩戒行之大乘經，亦復甚多。如受十善戒經說十善戒、勝鬘夫人經說十大受、菩薩內戒經列四十七戒等，皆菩薩律儀之流類。而諸大乘經論，